

湖南师范大学文件

校行发科研字〔2024〕1号

关于印发《湖南师范大学自然科学类重大项目 学校配套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湖南师范大学自然科学类重大项目学校配套经费管理办法》已经学校 2023-2024 学年度第十六次校长办公会审定，现予印发施行。



2024 年 1 月 11 日

湖南师范大学自然科学类重大项目 学校配套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学校科研人员申报和完成重大项目的积极性，确保科学研究工作顺利进行，学校特设立自然科学类重大项目学校配套经费，制定湖南师范大学自然科学类重大项目学校配套经费（以下简称“配套经费”）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自然科学类重大项目，是指以“湖南师范大学”为项目主持单位（第一承担单位）、并以我校科研人员为首席专家承担的国家重大项目以及立项经费不少于1000万元的其他自然科学类纵向科研项目。其中，国家重大项目指《湖南师范大学科研项目、成果、奖励认定办法》（校行发〔2021〕11号）第二章第四条认定的自然科学类国家重大项目。

第三条 学校每年从财务预算中统一安排事业经费作为配套经费，配套经费资助额度为项目立项总经费的10%（最高100万元）。配套经费分两批下拨，第一批下拨60%，第二批下拨40%，经费下拨时间均为项目经费到账后。

第四条 配套经费按照《湖南师范大学纵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校行发〔2022〕1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校行发〔2023〕23号）要求管理和开支。

第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湖南师范大学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学校配套经费管理办法》（校行发科技字〔2020〕8号）同时废止。

第六条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处、财务处负责解释。